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社〔2023〕2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且末县社会保险中心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190 号）和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2〕8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95 万元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支出

功能科目列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，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、对照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按时做好绩效监控。

五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关材料及到人到户明细表提供给业务科室。

附件：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
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且末县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 1:

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
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（州、市）、 县（市、区）	缴费补助资金部分（按 每人每年 50 元标准补 助）	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 分（按每人每月 62 元标 准补助）	2023 年自治区 财政补助预算 资金合计	2021 年 结 算 资 金（万 元）	本次实际下达 资金（万元）
巴州	654	1490	2144	139	2005
库尔勒市	121	250	371	22	349
焉耆县	92	247	339	25	314
和静县	113	235	348	23	325
和硕县	37	82	119	6	113
博湖县	46	120	166	23	143
尉犁县	55	121	176	6	170
轮台县	109	241	350	24	326
且末县	65	142	207	12	195
若羌县	16	52	68	-2	70